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235603

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16樓之2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翁瑋琿

電話：(02)2312-4085

傳真：(02)2311-3620

電子信箱：weiche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  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公布之「寵物食品用字參考表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如有寵物食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用字參考之必要，請依112年4月11日農牧字第1120042289號令發布之「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」辦理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畜牧處

主任委員 傅吉仲